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100.05.03	府授人企字第1000080628號令	重新訂定編制表並註銷100.04.19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令、99.12.25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訂定之編制表(編制員額總數54人)	99.12.25
	100.06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	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意備查，惟部分內容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。	
2	101.07.31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53人)	101.08.01
	101.08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3	102.07.10	府授人企字第1020124378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書記、會計室佐理員各1人，增列會計室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52人)	102.08.15
	102.07.2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4	103.04.02	府授人企字第1030059602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書記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51人)	103.04.04
	103.04.1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38668號函	同意備查	
5	104.12.09	府授人企字第1040277060號令	因生管所改制減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50人	105.01.01
	105.02.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06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

組織規程第5條有關一般性職稱之設置，以及第1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里辦公處置里幹事，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(第2項)里幹事員額列入區公所編制。」一節；請依組織法規訂定體例，將里幹事職稱改於第5條規範；另第13條併請修正為「里辦公處之里幹事，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」

二、考試院100.12.09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

貴屬各區公所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，仍請依本院本(100)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